

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政务公开 工作考核实施办法

机关各科室：

为持续提升文广新旅局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，进一步推动决策和管理服务透明化、规范化、高效化，根据宜春市政府办要求，结合市文广新旅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施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机关各科室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1、强化组织保障(30分)

- (1) 明确科室负责人为政务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(10分)。
- (2) 明确科室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对接人员(10分)。
- (3) 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，坚决杜绝有害信息发布扩散，严禁涉密信息上网，防止泄露国家秘密(10分)。

2、做好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(20分)

- (1) 做到“能公开、尽公开”，平均每月报送局门户网站

或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信息数量不少于 1 条(10 分)。

(2) 按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程序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，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(10 分)。

3、抓好政策解读和政民互动 (50 分)

(1)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和政策文件同步制度 (10 分)。

(2) 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文字解读占比应低于 30%(10 分)。

(3) 对网上咨询/留言、“12345”政府服务热线、“你建言，我来办”等平台上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(10 分)。

(4) 制定相关政策必须听取公众意见，通过公告或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等形式进行意见征集，并及时报送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 (10 分)。

(5) 落实《2021 年宜春市文广新旅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(10 分)。

三、考核方法

相关科室因政务公开工作失责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按照本办法评出得分较低及被通报事项相关科室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(1) 情节轻微、影响较小的，对科室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对接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整改。

(2) 情节严重、影响巨大，或给群众造成损失的，对科室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，并承担单位被通报的相应

责任。

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2021年7月19日

